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110年	星期 /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每週大事紀
6月				1	2	3	4	5	(6/1-7/1)暑期班住宿申請 (6/1-7/1)暑期班汽車停車證申請
		6	7	8	9	10	11	12	(6/7-6/18)暑期班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 (6/7-6/18)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繳費 (6/7-7/16)暑期班新、舊生(含復學生)網路加、退選課程
		13	14	15	16	17	18	19	(14)端午節 (18)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繳費截止
		20	21	22	23	24	25	26	(6/21-7/16)暑期班舊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
		27	28	29	30				
7月						1	2	3	(1)暑期班住宿申請截止 (1)暑期班汽車停車證申請截止
		4	5	6	7	8	9	10	(8)公告暑期班汽車停車證申請名單及繳費事宜 (8)公告暑期班住宿名單及進住時間 (8-18)暑期班汽車停車場清潔費及住宿費繳費
	一	11	12	13	14	15	16	17	(12)暑期班正式上課 (12-16)暑期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(12-16)暑期班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 (12-16)暑期班新生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(16)暑期班網路加、退選課程截止 (16)暑期班舊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截止
	二	18	19	20	21	22	23	24	(18)寶山校區高壓設備停電定檢 (18)暑期班汽車停車場清潔費及住宿費繳費截止 (19-21)逾期選課更正(人工加、退選)申請 (19)開放填寫「教學即時回饋意見(期中)」 (7/22-8/1)暑期班舊生繳交學雜費 (23)上課達三分之一 (24-25)進德校區高壓設備停電定檢
	三	25	26	27	28	29	30	31	(26-30)辦理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退費 (26-30)期中評量
8月	四	1	2	3	4	5	6	7	(1)暑期班舊生繳交學雜費截止 (6)上課達三分之二 (7)「教學即時回饋意見(期中)」填寫截止
	五	8	9	10	11	12	13	14	(8)開放填寫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(期末)」
	六	15	16	17	18	19	20	21	(16-20)期末評量 (20)暑期班課程結束
		22	23	24	25	26	27	28	(22)暑期班住宿學生退宿
		29	30	31					(30)送交成績截止 (31)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(期末)」填寫截止

備註

1. 按規定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 18 週，暑期以 6 週排課，各班上課時間均以 3 倍計算。
2. 期中評量於第 3 週舉行，非評量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隨堂舉行。
3. 7 月 12 日(一)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
4. 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（或二至四暑期），另得視實際需要，延長至多二年（或二暑期），是以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（不含休學）修課之研究生，其修業期限僅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請於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
5. 本校 110 學年度暑期各單位每週五實施暑休，期間各項申請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。